



西安

## 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发布《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多措并举切实做好2022年高考、中考期间声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连日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增加检查频次,走进工地、企业,严控考点周边噪声污染行为,为广大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和休息环境。

新城分局、碑林分局、莲湖分局、临潼分局、高陵分局对各自辖区建设项目开展夜间巡查行动,重点查看社区、学校周边建筑工地施工情况,特别针对近期存在夜间施工扰民问题的在建工地进行巡查,确保各项噪声污染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雁塔分局、未央分局、高新分局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科学部署,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全

天候巡查辖区高考考点及周边环境,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保障考点周边环境安全。此外,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有关噪声污染投诉问题。

长安分局对高考考点及其周边环境噪声源进行检查。同时成立两个考试保障工作小组,在各考场及工地持续巡视,及时排除考场周围可能产生的噪声干扰考试行为,有效保障考试期间的声环境质量。此外,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应急投诉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第一时间受理、查处、解决各类环境噪声投诉举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开展巡查检查工作,还“静”于民。同时,利用新《噪声法》实施契机,大力开展宣传,增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共创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

昌吉

## 盯紧工地昼夜巡查

本报讯 6月6日22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联合昌吉市分局夜间巡查建筑工地,确保考点附近所有建筑工地落实《关于高考期间考点周边全天禁止产生噪声的行为》。

夜巡中,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实地巡查兰亭花园、悦悦花园等4个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向工程项目经理宣读《关于高考期间考点周边全天禁止产生噪声的行为》,并宣传今年6月5日施行的新《噪声法》规定,要求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欢表示,此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已经向各县市分局下发《关于加强2022年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在考试期

间还将持续加大昼夜巡查力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对环境噪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为考生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平安清静的考试环境。

中高考期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分局停办夜间施工许可证,各考场周围200米范围全天禁止产生噪声的行为,各建筑工地夜间0时-8时(北京时间)不得进行任何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除外)。

在特别管控期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持续加强对施工工地和其他噪声污染源进行监管执法,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单位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杨涛利

延边

## 针对源头严格管控

本报见习记者霍晓延吉报道 高考前夜,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延吉市分局、住建、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公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带领新闻媒体,针对市内部分建筑工地进行了夜间突击抽查。

“6月7日,综合执法组出动30人次,围绕高考考场地,夜间巡查10个工地点位,实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我们还邀请了新闻媒体,一旦发现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将予以曝光。”环境执法部门负责人于静向记者介绍。

经查,当日未发现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企业均按照相关要求将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内。

高、中考拉开帷幕,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结合新《噪声法》及

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的要求,组织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联合住建、公安、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综合执法、部门联动、实战练兵,全面排查、重点监控以及考试日期间24小时巡查等措施,针对市内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装饰装修、金属加工、餐饮、文化娱乐、工业企业等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及场所进行监管排查,全面加强噪声污染源管控。

为了将“护考静音”行动广而告之,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通过州级媒体发布相关通知,告知各企事业单位及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向社会公布延边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平台、生态环境部门“12369”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微信举报等多种受理方式,为广大考生护航。



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近日组织人员对辖区中高考考点周边潜在噪声污染源进行摸排,对发现的苗头性噪声源及时制止,并安排执法人员持续巡防,现场分发《2022年中高考期间声环境保障温馨提示》,确保考试期间周边环境稳定。  
赵志敏 孔正 董若义 摄

## 永康侦破一起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废案

# 行刑衔接罚赔结合办案模式实用高效

涉案9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2家企业被处罚,部分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董静菲

企业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个人非法收集处置危废,均严惩。

日前,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会同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创新“快速反应、高效抓处置,部门联动、成立专案组,行刑衔接、罚赔相结合”的调处模式,迅速查处一起跨区域、跨省域的非正常处置危险废物案。

据悉,本案中,12家涉案企业均受到行政处罚,且部分企业还连带承担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9名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快速反应 高效抓处置

“永康市西城街道某村发现大量不明固废。”案发当日上午8时许,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接到网格员关于某村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的报告。接报后,永康分局立即组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置。

不一会儿,执法人员便赶到了网格员报告的倾倒地点,位置在村东侧的一处池塘边。只见当时池塘边停着一辆红色的“大运”牌货车,车内无人,车辆翻斗处于倾倒状态,翻斗内大量编织袋和废油漆桶倾覆而出,部分已滑落堆积于地面,一些泥状物从编织袋中散落,大量黏稠液体从油漆桶中流出,散发出阵阵刺鼻气味。

“编织袋、废油漆桶,泥状物、黏稠的液体,还有刺鼻气味。很有可能不是普通固废,是危废。”警觉的执法人员顿感事态严重,马上分头展开现场查勘,并第一时间通知环境监测部门赶来对倾倒物进行监测鉴定。

“泥状物是废水处理污泥,黏稠液体则是残留在废油漆桶里的废油漆。”经过勘查认定,现场共有废水处理污泥约15吨,废油漆桶、废油漆和废油漆渣近90公斤,均为危险废物。

为防止倾倒危废污染环境,永康生态环境部门一刻都不敢耽误,立即对现场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启动查根溯源、缉拿元凶的追击行动。

### 部门联动 成立专案组

“非法倾倒危废,已涉嫌污染环境罪,马上启动行刑衔接机制,通知公检法提前介入,展开联动调查。”在查根溯源、缉拿元凶的行动伊始,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

康分局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当即立断,指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第一时间与当地检察机关联合成立专案调查小组,第一时间展开联合调查,并实时共享案情信息,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案件线索。

在联合调查中,专案组以倾倒车辆——红色“大运”牌货车为线索,查车辆信息,寻车辆轨迹,抽丝剥茧剖案情,追真凶。

借助“永康市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对倾倒地车辆进行核查,专案组最终锁定车辆上的废水处理污泥来自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

在对上述工贸有限公司突击检查后,专案组基本厘清了案情:嫌疑人吕某某自称可代表兰溪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凭相关资质复印件上门联系委托处置危废业务。上述工贸有限公司在未核实吕某某身份、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的情况下,就将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吕某某伙同王某某处置,王某某则将上述工贸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其他地方收集来的危废一起倾倒在网格员报告处。

废水处理污泥来源虽然查明了,但废油漆桶和油漆渣又是哪里来的?涉案企业会不会不只委托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的工贸有限公司一家?如果涉案企业不止一家,这么庞大的业务,吕某某、王某某还有没有同伙,是不是惯犯?带着这些问题,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根据现场其他危废继

续追查危废来源,一路则对吕某某、王某某展开抓捕行动。

通过缜密侦查、严密布控,涉案企业和违法倾倒地埋点一个个被“揪出”,吕某某、王某某相继落网,已倾倒填埋的危废也及时得到了无害化处置。

针对涉案企业和吕某某、王某某调查询问,对倾倒地埋点实地勘查,专案组查明,吕某某、王某某等9人以合法处置危废为幌子,在与包括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在内的永康、兰溪等地12家企业仅签订简单处置协议、未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的情况下,多次非法收集危废,转运至当地以及江西省弋阳等地进行违法倾倒填埋,以此赚取产废单位委托处置费。

至此,永康市西城街道某村非法倾倒危废案终于真相大白,一批违反危废转移处置规定的问题企业被查出,吕某某、王某某等9人非法收集处置危废团伙也被一网打尽。

### 行刑衔接 罚赔相结合

“对吕某某、王某某等9人要严惩;对违反危废转移处置规定的企业也不能轻罚,让他们吸取教训,不敢再犯;对其他企业和个人起到震慑作用,从源头上堵住危废非法转移处置的漏洞。”在案情查明后,专案组负责人作出指示。

据此,永康、兰溪生态环境部

## 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程序 层层会审确保案件质量

## 凉山推进执法能力 办案水平“双提升”

◆本报记者王小玲

近年来,四川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从规范程序、层层会审、以审代训入手,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程序,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案件办理水平。

规范程序,实现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三统一”。出台《凉山州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及集中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试行)》,对立案、法制审核、集体审议、处罚决定等11项程序进行规范。建立凉山州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中法制审核制度、集体审议制度,实现全州辖区内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凉山州生态环境局统一立案、统一审核、统一下达处罚决定。

层层会审,确保案件办理质量。采取“承办机构内部审核—集中法制审核—法律顾问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的多级法制审核方式,对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问题的案件及时反馈、补充调查。成立案件审议委员会,对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材料、认定事实、法律适用和涉及的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集体审议,大幅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截至目前,全州共立案32件,已通过集中法制审核21件,集体审议17件。

以审代训,实现执法能力、办案水平“双提升”。定期抽调各县市派出局工作人员到局在岗轮训,参与法制审核,提升各县市法制审核能力。邀请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人员列席参加行政处罚案件集中审议会议,现场回答案件审议委员提出的质疑,听取相关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的建议,对存在的涉及规范性和程序性问题,现场探讨交流、答疑解惑、传授方法经验。及时梳理案件审查、审议发现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将问题和建议发送到全州17个派出局,要求各派出局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实现全州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双提升”。

# 实施查封扣押时如何保障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



◆谢琼立

2021年1月—12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与《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执行情况显示,去年全国五类案件总数为15454件。其中,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为8897件,数量最多,占比57.6%。这表明,查封扣押作为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在制止违法排污、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执法实践中常用的有效手段。

查封、扣押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直接影响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若被滥用,将造成当事人的重大损失和较坏的社会影响。为此,法律赋予了查封、扣押实施过程中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其中有两项权利为陈述权和申辩权。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查封、扣押时,应该如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引起注意。

### 陈述权、申辩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法定权利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此可以看出,实施查封、扣押的案件中,陈述权、申辩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是否行使这一权利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当事人可以放弃权利,但是,任何个人或组织不能剥夺。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是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

### 在查封扣押决定作出前,不需要告知当事人程序性权利

陈述权和申辩权是当事人享有的重要权利。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都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书中须明确告知当事人陈述权和申辩权。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不能成立。那么,在查封扣押决定作出前,是否需要告知当事人程序性权利?

笔者认为,《行政强制法》并未规定决定作出前需提前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从立法本意看,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是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行政处罚是新的不利处分,具有制裁性和处分性,对当事人权益具有直接不利影响;而行政强制措施只是一种暂时性限制行为,带有明显的预防性、制止性,满足法定的解除条件后,需要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前,不需要提前告知。

此外,查封、扣押案件中,《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对于陈述、申辩程序未作明确规定。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情况看,考虑到查封扣押措施属于临时性措施,如果不当场采取强制措施可能无法查封物品、设施设备和场所,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采取当场告知当事人陈述权和申辩权,并请其当面陈述和申辩的情况比较多。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案件,笔者认为,基于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应该为当事人预留一定的陈述、申辩时间。

###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后,实施过程中如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这表明,一般情况下,告知应在查封、扣押现场当场进行,具体形式可以在查封、扣押决定书中载明,同时也要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应告知的内容,也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在现场笔录中予以确认。但是,也有两种特殊情况。

一是紧急情况下如何告知。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笔者认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宣读查封、扣押决定,事后再补办批准手续,但是当时制作的现场笔录,此时调查阶段的笔录和查封、扣押的现场笔录实际上是一个笔录,笔录中详细记载是否告知情况,告知后当事人是否作出陈述和申辩,是否采纳陈述、申辩意见等回应情况。

二是当事人拒不到场时如何告知。作出查封、扣押决定后,行政机关要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留置送达或者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下,行政机关首先要穷尽找到当事人的方法,通过电话或者邮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并利用录像、拍照等记录告知过程以及当事人的回应情况,同时查封、扣押现场笔录上也要记载详细情况,以减少法律风险。

综上,不管何种情况下,若生态环境部门未履行告知程序就实施查封、扣押,则属于程序违法。通过抽查查封、扣押类型的案卷发现,部分案卷缺乏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证据材料,主要表现在:无视听证资料证明履行了当场告知义务;未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或者现场笔录中没有记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法定程序性权利的内容。这表明,忽视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的保障,的确是值得注意的一个典型问题。

### 实施查封扣押时,是否要制作现场笔录?

实践中发现,部分执法人员认为有前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拍摄的视听资料佐证,不需要再制作现场笔录。笔者认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可见,前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是调查取证程序中必须制作的重要文书。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笔者认为,实施查封、扣押时制作现场笔录是法定要求,这一阶段的现场笔录着重于全面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的整个过程,主要目的是进行证据保存,防止事后取证困难,是查封、扣押程序中不可替代的证据之一。因此,认为前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代替查封、扣押现场笔录的想法,实质上是混淆了调查取证程序和查封、扣押现场执法程序的概念,查封、扣押时不制作现场笔录,属于程序违法。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